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渤海股份使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2 月 23 日，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5,5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4,556,697.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56,697.90 元，该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账号 2001053583000183）。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3]000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

七纬路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以下简称“北辰双青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以下简称“大邱庄 BOT 项目”）。

二、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渤海股份、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和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金源”）分别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并与本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募集资金由本公司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1053583000183）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 2000659884000223），用于募投项目“北辰双青 BT 项目”；2014 年 4 月 25 日，将“大邱庄 BOT 项目”募集资金 120,493,700.00 元转至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润达环境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 2001159351000298），再转至“大邱庄 BOT 项目”实施单位润达环境的全资子公司润达金源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 200095115200018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2,479.7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062 号《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

同意意见。

2、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3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629.4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26.23 万元（不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北辰双青 BT 项目	17,406.30	16,086.12	滨海水业
2	大邱庄 BOT 项目	12,049.37	10,543.31	润达金源
	合计	29,455.67	26,629.43	

三、已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北辰双青 BT 项目”验收合格并已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本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北辰双青 BT 项目	17,406.30	1,320.18

项目结项后，滨海水业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13,201,756.38 元（不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占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7.58%。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上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公司在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所积累的建设经验，利用自身的工程管理方面的优势，节约了该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的投资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北辰双青 BT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3,763,975.04 元（含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利息 226,216.31 元（含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渤海股份和滨海水业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均为 0

元，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渤海股份和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北辰双青 BT 项目”结项，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北辰双青 BT 项目”验收合格并已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北辰双青 BT 项目”结项，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渤海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渤海股份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北辰双青 BT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